

## (一)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区属路灯及亮化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PT-G2025-000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属路灯及亮化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属路灯及亮化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迎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2118.080519万元，资产总额为14661.5831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迎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5日



本项目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